

## 議題研析

### 一、題目：推動原住民族各族語言發展策略之研析

### 二、所涉法律

原住民族基本法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、原住民族教育法

### 三、探討研析

(一) 原住民族語言保護及發展狀況，非僅涉及國家文化發展，亦影響臺灣於國際上自由度評比

語言有其文化、認同意涵，依學者陳淑嬌 96 年 6 月於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出版之「台灣語言活力研究」資料顯示，雖臺灣各族群均面臨母語傳承之困境，惟以原住民族語言斷層最為嚴重。為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，近日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民會)藉每年 2 月 21 日之世界母語日(International Mother Language Day)宣布，將推動 16 族各項族語復振計畫。原民會表示，因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施行，16 個原住民族所使用語言被列為國家語言，故臺灣於美國「自由之家」(Freedom House)「2018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」中，自由度評比由 91 分提高至 93 分，顯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是台灣自由度提升之「關鍵發展」項目。

(二) 我國法制上已就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定有數種法律規範

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，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。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即謂，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，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，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；本條第 3 項並

規定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，另以法律定之。而我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制定公布，更進一步落實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，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。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7 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(原民會)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，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。故原民會應依各族語活力傳承力度、流失狀況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，並挽救瀕危語言。另外，原住民族教育法明定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，應採多元文化觀點，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，此均得作為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，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的手段。

(三) 原住民族對族語使用之意識有待改進，部分族語甚至已淪為瀕危語言

語言為溝通之工具，當原住民族語言欠缺使用環境或面臨其他語言強勢競爭，原住民族對該族語使用之意願即可能薄弱。按原住民族現已大量移居都市地區，在大都市人口稀釋使用機會下，難有以原住民族語言溝通之場合，加以配合國際化發展，英文等外國語言有提昇國家與個人競爭力因素，原住民族語言自處於弱勢。另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09 年報告指出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被列為瀕危語言者已有 9 種(即列為「極度危險」之撒奇萊雅語、噶瑪蘭語、邵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卡那卡那富語等 5 種，及列為「嚴重危險」之賽夏語、魯凱語下三社方言等 4 種)，可見原住民族語言之保護已面臨危機。

#### 四、建議事項

(一) 營造家庭、社區、學校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環境，並建立網路線上或多媒體資源等多管道學習方式

原住民族語言涉及其文化內涵、族群認同，且依公民與政治

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，政府應就兩公約中對少數民族語言人權所揭示之內容落實保障，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政策除文化保存目的，亦涉及少數族群保障之國際人權形象問題，尤應審慎。

臺灣原住民因種種因素流失語言及文化，有關家庭與社區之母語學習，紐西蘭毛利語建立之語言巢，常為人引為借鏡。語言巢係學前教育之母語幼兒園以沈浸毛利語環境方式，使兒童早早學習母語。另外，以德國索本族語言環境之塑造為例，該國於公共或私人設施均建立雙語模式，教育上亦然，凡此均屬營造族語使用環境之措施。而除學校母語課程安排外，由於網路科技發展，現今年輕一輩對網路資訊接觸頻繁，亦常藉由多媒體教學資源進行學習，而搶救母語尤應針對較缺乏族語能力之年輕人，故若藉由網路線上或多媒體資源學習母語，建立多元學習管道，相對而言，應屬成本較輕、效益較佳之推動母語保存與發展方式。

(二) 藉由民間族語推動組織落實族語保存、發展、使用及傳習等相關事項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

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6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原住民族各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。本條規定旨在藉由相關民間團體之力量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。由於民間力量引入，有因地制宜更貼近原住民族需要、資源使用更有效率之優點，尤其在語言學習上，對推廣活動更能達到目標。故對於推動原住民族各族語言發展策略而言，整合政府與民間團體之資源，以進行族語保存、發展、使用及傳習等相關事項，除可降低政府公部門成本，亦可增加該等目標之影響力，應可優先採用。

(三) 培育原住民族語言教學人才，嚴謹師資標準，以提昇族語教學品質

雖然臺灣目前已有中央研究院、臺灣大學等研究組織建置語言資料庫保存原住民族語言資產，而原民會之原住民族語言振興6年計畫，自96年起亦分別辦理14族16語別之字辭典編纂。惟語言之保存，仍有賴語言之使用。參酌政府於推行國語文政策時代設置「國語指導員」之作法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1,500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。

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需要充足專業人才參與，包括不同學習階段之教學人才。目前原民會對於族語老師進用資格僅要求具備該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者，惟是否具有教學能力，尚未可知。臺灣許多族語教學老師未受過相關專業或實務課程，不利族語推廣。故推動策略上，應可考慮進一步建立族語教學師資培育制度，建立明確嚴謹師資標準，以提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人才教學品質。此對推動原住民族各族語言發展，應為重要任務。

**撰稿人：呂文玲**